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執行內部審核業務敘獎原則

108 年 1 月 22 日發布生效

- 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執行內部審核業務之獎勵，依本敘獎原則辦理。
- 二、本敘獎案以 1 年辦理 1 次為原則，個人獎勵最高以嘉獎 1 次為限。
- 三、各主管機關(含所屬)及區公所辦理內部審核年度累計執行經費，敘獎標準如下：

年度累計執行經費	敘獎額度
未達 2 億	嘉獎 1 人次
2 億以上未達 5 億	嘉獎 2 人次
5 億以上未達 10 億	嘉獎 3 人次
10 億以上未達 30 億	嘉獎 4 人次
30 億以上未達 60 億	嘉獎 5 人次
60 億以上未達 100 億	嘉獎 6 人次
100 億以上未達 150 億	嘉獎 7 人次
150 億以上	嘉獎 8 人次

會計業務訪視列有內部審核重大缺失或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對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不予敘獎。

- 四、年度累計執行經費係指公務歲出及基金支出預算數扣除人事費、社會保險、債務付息及債務還本預算數加計代辦經費支出數之總數。各主管與所屬機關併計年度累計執行經費依標準辦理敘獎。
- 五、每年 8 月份統一由主計處提報敘獎。